

桃園市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經費概算表

學校名稱：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小

申請類別：(僅擇一選擇)

種子學校：編列 5,000 元

協力學校：編列 10,000 元 (由各中心學校邀請 主動參與)

(議題： 視力 口腔 體位 菸檳 性教育 正確用藥)

額外加選項目：(可複選)

行動研究：可增列 5,000 元 (待輔導學校 自主參加學校)

「健康促進學校優良教學模組」觀課：可增列 5,000 元

項次	經費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總價
1	文具用品(獎勵學生)	1600	一式	1	1600
2	講師鐘點費(內聘)	800	1 小時	3	2400
3	獎品(獎勵學生)	1000	一式	1	1000
4					
5					
總計					5000

承辦人：

衛生組長 陳雅文

單位主管：

學務處主任 呂琬倩

主計：

會計室主任 邱小娟

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校長 燕子明

備註：

1. 本案編列請參考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經常門(如：講師鐘點費、學生獎品、文具紙張、印刷費等)項目。
2. 本局將進行計畫審查及分級補助(如：計畫優劣、策略運用、成效評價等)，並考量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，保有刪減及核定貴校補助經費之權利。
3. 請於 108 年 9 月 15 日前連同計畫(紙本)1 式 2 份、概算表(正本)1 份逕送幸福國小彙辦。